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勛龍（蘇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賣方處收到通知，通知本集團已透過賣方進行的網上公開掛牌交易活動，以約人民幣 6.93 百萬元的代價成功競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以代價及履約保函總額合計計算）高於 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需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有關投資框架協議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之公告。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根據投資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 勛龍（蘇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 (a) 新增註冊資本 20.0 百萬美元用於收購土地、工廠建設、設備購置，及 (b) 配合張浦政府對處置資產進行評估、轉讓、產權變更登記或備案；及 (ii) 張浦政府同意促成該土地掛牌及向勛龍（蘇州）轉讓過程。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勛龍（蘇州）與昆山市張浦鎮建設局簽署了資產轉讓協議，勛龍（蘇州）將處置資產轉讓給昆山市張浦鎮建設局。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勛龍（蘇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賣方處收到通知，通知本集團已透過賣方進行的網上公開掛牌交易活動，以約人民幣 6.93 百萬元的代價成功競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勛龍（蘇州）須於收到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呈交資格審查文件，待資格審查過程完成，賣方與勛龍（蘇州）將訂立成交確認書。

於簽署成交確認書之日起計六個營業日內，勛龍（蘇州）將與賣方就該土地使用權出讓訂立出讓合同。載有本集團使用該土地之條件與要求之監管協議，亦將由勛龍（蘇州）、張浦政府及昆山政府於簽署成交確認書之日起計六個營業日內訂立。

收購的主要條款

根據通知及昆山政府網站公佈的該土地掛牌信息，載有收購條款之擬將訂立的成交確認書及出讓合同之主要條款預期如下：

訂約雙方

勛龍（蘇州）（作為買方）

昆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賣方）

該土地

該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楊巷江南側、晏家埭江西側，總佔地面積約為 27,519 平方米，容積率 1.5-2.0。

該土地屬工業用地，出讓年限為 30 年，自該土地交付至勛龍（蘇州）之日起計。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 6.93 百萬元，為賣方進行的網上公開掛牌交易的最終競買價。

本集團須於訂立出讓合同時支付總代價的 20%（約人民幣 1.39 百萬元），總代價的餘下 80%（約人民幣 5.55 百萬元）須於一個月內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 1.39 百萬元作為競買保證金，該筆款項將抵作第一期應支付代價。

本集團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出資，其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

監管協議主要條款

監管協議將包含（i）對土地建設進行監管的若干監管條件，以及（ii）某些經營和稅收要求，以下列示主要的監管條件和要求：

監管期

該土地監管期六年，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計，土地將於出讓合同訂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交付（該土地具體交付日期由勛龍（蘇州）與賣方於監管協議中確定）。

如勛龍（蘇州）未通過綜合效益評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出租。

履約保函

在訂立出讓合同之前，勛龍（蘇州）須以銀行保函形式向張浦政府提交履約保函（總額約人民幣 2.77 百萬元），其中包括（i）開工保函（按代價的 10%計算）；（ii）竣工保函（按代價的 10%計算）；（iii）達產保函（按代價的 20%計算）。

主要要求

A. 土地建設

勛龍（蘇州）應自土地交付之日起六個月內動工建設該土地，並自開工之日起兩年內竣工。該土地建設的具體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由勛龍（蘇州）與賣方於監管協議中確定。

若勛龍（蘇州）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監管協議規定動工或竣工，每逾期一天，其應按開工保函或竣工保函（視情況而定）的 0.3% 支付違約金。

B. 投資

用於模具製造與土地開發相關的總投資額不低於人民幣 450 百萬元，其中包括不低於人民幣 250 百萬元的固定資產投資額。

監管期內，勛龍（蘇州）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 169 百萬元。

C. 產出效益

勛龍（蘇州）於監管期內應實現目標年產值人民幣 600 百萬元及年稅收人民幣 60 百萬元。

若勛龍（蘇州）於監管期未能實現上述產出效益，其應支付相當於達產保函總額的違約金。

若勛龍（蘇州）平均年稅收低於約定要求（人民幣 60 百萬元）的 40%，張浦政府有權報請昆山政府收回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若勛龍（蘇州）未通過評估，則其在承擔違約責任的前提下可以提出繼續用地申請。經張浦政府同意後，雙方簽訂後續監管協議。勛龍（蘇州）在後續監管期內對每個年度的產出效益進行申報，及須向張浦政府繳納稅收差額部分的 10% 的違約金，直至勛龍（蘇州）達到相關要求。

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一直計劃擴大、集中和鞏固本集團的運營。由於該土地的面積遠大於現行廠房所在面積，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實現其擴張計劃及集中運營管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實現該計劃提供了機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定制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增長趨勢的汽車部件以及電器部件及其他部件所使用的模具。

勛龍（蘇州）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定制模具的製造及銷售。

賣方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中國昆山市的土地資源。

昆山政府及張浦政府均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昆山政府、張浦政府及其各自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以代價及履約保函總額合計計算）高於 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需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下列詞語除文中另有所指，應具有下列含義：

「收購事項」	指	向賣方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勛龍（蘇州），張浦政府及昆山市張浦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之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0）
「成交確認書」	指	賣方完成資格審查後將與勛龍（蘇州）訂立的成交確認書，確認收購主要條款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 6.93 百萬元
「開工保函」	指	與土地動工建設有關的擔保金額（按代價的 10% 計算）
「竣工保函」	指	與土地竣工有關的擔保金額（按代價的 10% 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處置資產」	指	勛龍（蘇州）曾擁有的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 2 號不動產（包括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及部分機械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框架協議」	指	勳龍（蘇州）與張浦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投資框架協議
「昆山政府」	指	昆山市人民政府
「該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楊巷江南側、晏家埭江西側的國有工業建設用地，總占地面積約為 27,519 平方米，容積率 1.5-2.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的通知，通知本集團已透過賣方進行的網上公開掛牌交易活動，以約人民幣 6.93 百萬元的代價成功競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履約保函」	指	開工保函、竣工保函及達產保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達產保函」	指	與產出效益目標相關的擔保金額(按代價的 20% 計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勳龍（蘇州）」	指	勳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管協議」	指	由勳龍（蘇州），張浦政府及昆山政府就該土地擬簽訂的昆山市工業用地項目投資發展監管協議

「監管期」	指	根據監管協議，自土地交付之日起的六年監管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出讓合同」	指	勛龍（蘇州）與賣方就該土地使用權出讓擬訂立的出讓合同
「賣方」	指	昆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張浦政府」	指	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